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（采购人） 的 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 2026 年度民、辅警疗休养服务政府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：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 2026 年度民、辅警疗休养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①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7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26 万元，属于 ②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9 日